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11-12號文件

2011年11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11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11月2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12月21日(若議決

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

1月11日)

第I部 避免雙重課稅

《稅務條例》(第112章)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葡萄牙共和國)令》(第155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西班牙王國) 令》(第156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捷克共和國)令》(第157號法律公告)

第155至157號法律公告

第155至15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該條例")第49(1A)條作出,分別實施以下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於2011年3月22日所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葡萄牙協定");
- (b) 香港特區政府與西班牙王國政府於2011年4月1日 所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 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西班牙協定");及

- (c) 香港特區政府與捷克共和國政府於2011年6月6日 所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 定("捷克協定")。
- 2. 根據該條例第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1年11月16日就第155至157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syBR 183/800-1-1/57/1 (C)、TsyBR 183/800-1-1/39/1 (C)及TsyBR 183/800-1-1/33/1 (C))所述,儘管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但如外地政府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就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地區都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可能較某些稅收管轄區單方面的寬免更為優厚。
- 4. 第155至157號法律公告分別宣布,為實施有關條例第49(1A)條,下列安排已訂為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a) 葡萄牙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和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 至6段所指明的安排;
 - (b) 西班牙協定第一至二十七條和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 至7段所指明的安排;及
 - (c) 捷克協定第一至二十七條所指明的安排。
- 5. 葡萄牙協定、西班牙協定及捷克協定的條文劃分了香港特區政府與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上述各項協定均載有資料交換條文,該條文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為藍本。在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隨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資料交換條文的樣本。據有關第155至157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葡萄牙協定、西班牙協定及捷克協定均已採納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的所有保障措施。

- 6. 根據第49(1A)條就上文第4段所列安排作出的宣布,其效力如下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上述司法管轄區的 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 之司法管轄區稅項有效。
- 7. 第155至157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1月12日起實施。
- 8. 當局並未就第155至157號法律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 9.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第155至157號法律公告的法律及草擬事宜。隨文附上法律事務部於2011年11月22日致政府當局要求作出澄清的函件(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如有需要,本部會再作匯報。

第II部 民航

《民航條例》(第448章)

《2011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第158號法律公告)

- 10. 本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 第13條訂立。
- 11.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規定,任何人使用香港註冊飛機提供往返香港的定期航空服務,必須持有有效牌照。空運牌照局("牌照局")負責向經營上述航空服務的本地航空公司發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牌照局有必要改善現行的規管制度,以配合全球開放航空服務的趨勢。
- 12. 根據修訂規例,牌照局在決定是否發牌或為牌照續期前,無須再考慮航空服務會否因此出現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重疊。相反,牌照局必須顧及公眾利益、航空服務的發展,並信納申請人現時(並會繼續)有財政能力營運其擬提供的航空服務。牌照持有人若很有可能無法履行所規定的財務責任,必須通知牌照局。此外,為了減低航空公司和牌照局的行政負擔,發牌安排將由按個別航線為本改為以航空公司為本。就牌照所收費用的結構亦因應上述變更而有所調整。對於原本在修訂規

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屬有效但因實施修訂規例而失效的牌照,修訂規例亦訂明在過渡期間的安排。另外,修訂規例亦大幅提高現行罰則,以配合現今情況,同時授權行政長官委任任何人向牌照局提供協助或作為顧問,助其履行職務。

- 13. 現時,牌照局規管本地及非本地的航空公司。這做法與 牌照局只規管本地航空公司的角色不符。為解決這問題,修訂 規例訂明,任何非本地的航空公司只須持有等同於航空營運人 許可證("許可證")的文件,便可按照由民航處發出的經營許可 證,使用香港註冊飛機提供往返香港的定期航空服務。
- 14. 由2010年上半年至2011年年初,政府當局曾就改善牌照局規管制度的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修訂項目諮詢公眾。於2011年4月19日,政府當局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諮詢結果。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改善牌照局規管制度的建議及有關建議的修訂項目。
- 15. 修訂規例將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16.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HB(T)CR 8/951/68),以瞭解進一步 資料。

《民航條例》(第448章)

《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第159號法律公告)

《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第312章)

《2011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修訂)規例》(第160號法律公告)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根據政府政策,各項費用 及收費所訂的水平,一般應足以悉數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為 配合上述政策,政府當局已檢討《香港飛航(費用)規例》("費用 規例")及《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證明規例")所訂明的民 航費用及收費,並建議對該等規例作出修訂,有關詳情於第159 及160號法律公告指明。

第159號法律公告

18. 第15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主體命令")第97條訂立,以修訂費用規例。

- 19. 根據第159號法律公告,現時高於成本的收費項目將予下調,而低於成本的費用則會調高。該公告亦引入新的收費項目,並將現時納入許可證費用內的若干項目剔出另行收費。一項已過時的費用項目被刪除,正式飛行測試及其費用亦一併廢除。此外,機師和隨機工程師各類考試費的現行結構會簡化為兩個收費項目。
- 20. 除此之外,第159號法律公告亦訂明向民航處處長("處長")繳付費用及由處長退還費用的時間和方式¹。同時,就收回根據主體命令所提交之申請而作出的調查之成本,訂定條文。

第160號法律公告

- 21. 第160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第312章)("飛機噪音條例")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以修訂證明規例。
- 22. 飛機噪音條例規定,除獲豁免者外,任何飛機如沒有由處長發出的有效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均不得在香港着陸或起飛,而該飛機必須攜有該證明書。香港註冊飛機的機主或經營人可向處長申請就該飛機發出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但須繳付證明規例附表2所訂明的費用。第160號法律公告建議調低該等訂明費用如下 ——

項目	現時 費用 (港元)	建議 費用 (港元)
批給只限適用於一種或多於一種組合的 飛機及引擎類型的噪音標準合格證明 書,而與此等組合相同的組合,以前已 獲批給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	\$1,105	\$505
批給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但在上一項 目所述情況下批給者除外	\$1,105	\$505
發出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的複本	\$580	\$200

23. 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3月28日就上述的費用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6月27日,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費用建議的更詳細資料。事務委員會支持該費用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可否進一步調低費用,以提升香港的

5

¹ 根據《2011年〈1995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2011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處長獲授權可訂明繳付費用及退還費用(如有的話)的時間及方式。

競爭力。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民航處會定期進行檢討,以期 把服務成本減至最低。此外,該事務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考 慮對運作噪音較高的飛機收取較高費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 示,此建議與其現行的政策有抵觸。

- 24. 第159及160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1月13日起實施。
- 25.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HB(T)A 26/15/6),以瞭解進一步資 料。

第III部 戰略物品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11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第161號法律公告)

- 26. 本命令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B條作出,以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主體規例")的附表1。附表1指明各類戰略物品,包括軍需物品及同時可作工業和軍事用途的物品("兩用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符合署長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
- 27. 本命令作出若干文句修訂,並反映自上一次修訂主體規例後,有關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所作的修訂。這些近期所作的變更,大致上反映國際上對兩用戰略物品持續放寬管制。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有關修訂並不涉及代表香港主要貿易活動的物品。
- 28. 本命令將於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為確保商戶能盡早受惠於有關放寬,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12月30日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於2012年1月3日起實施本命令。在此情況下,請議員注意,本命令的審議期限將於2011年12月21日屆滿,或可議決延期至2012年1月11日。
- 29. 當局並未就本命令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 30. 議員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於2011年11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 CR 1506/2),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第IV部 生效日期公告

《逃犯(南非)令》(第503章 , 附屬法例AH)

- 《〈洮犯(南非)今〉(生效日期)公告》(第162號法律公告)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第525章,附屬法例AC)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生效日期)公告》(第163號法律公告)
- 31. 第162及163號法律公告指定2011年12月2日為《逃犯(南非)令》(第503章,附屬法例AH)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第525章,附屬法例AC)("《相互協助(南非)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 32. 《逃犯(南非)令》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旨在指示香港法例第503章所訂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南非之間適用。該命令是因應香港與南非於2009年2月20日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逃犯協定")而作出。逃犯協定載於該命令的附表。該命令第2條規定,有關程序受到逃犯協定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 33. 《相互協助(南非)令》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525章)第4條作出,旨在指示香港法例第525章在指明變通的 規限下,在香港與南非之間適用。《相互協助(南非)令》是因應 香港與南非於2009年2月20日所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而作出。
- 34. 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以審議《逃犯(南非)令》及《相互協助(南非)令》。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6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議員支持該兩項命令(立法會CB(2)1752/09-10號文件)。
- 35. 當局並未就上述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 《2011年〈法例發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64號法律公告)

- 36. 《法例發布條例》(2011年第13號)("該條例")就設立一個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並認可一個可發布具法律地位的法例文本的網站,訂定條文。該條例亦訂定條文,以規管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及修正,包括為修訂和修正條例而編訂現有條文之舉。
- 37. 憑藉該條例第1(3)條,第1部、第5部及第7部第1分部、 第2分部(第27條除外)、第4分部(第29及30條除外)及第5分部已於

該條例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11年6月30日)起實施。該等條文處理生效日期、釋義、對條例的修正、廢除及相應修訂等事官。

- 38. 律政司司長藉根據該條例第1(2)條作出的第164號法律公告,指定2012年1月16日為下列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a) 第6部(第22條除外) 第6部對就香港法例活頁 版增訂編輯權力訂定條文,而第22條則就律政司司 長在活頁版中略去任何經核證條例的權力訂定條 文;
 - (b) 第30條 —— 本條廢除與更正錯誤有關的《釋義及 通則條例》(第1章)第98A條;及
 - (c) 該條例第7部第6分部 —— 本分部廢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13C(5)條關於罪行罰款的條文。
- 39. 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以審議《法例發布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1999/10-11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據有關《法例發布條例草案》生效安排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344/10-11(03)號文件)所載,具法律地位並在香港適用的電子法例資料庫預期可於2015或2016年左右供市民使用。
- 40. 當局並未就此項生效日期公告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41.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第155至157號法律公告,除此之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u>連附件</u>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第155至157號及第162至164號法律公告)

李凱詩(第158至161號法律公告)

2011年11月24日

(譯文) <u>附件</u>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 LS/S/4/11-12 電話: 3919 3507

傳真函件

傳真: 2179 5848

香港

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2416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關女士:

有關葡萄牙共和國令、西班牙王國令及捷克共和國令的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 (第155至157號法律公告)

為協助本人研究上述命令英文本的法律及草擬事宜,請 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相互協商程序

在2011年6月8日就5項類似命令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 (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願意在日後簽訂的全 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中,加入仲裁的規 定。然而,本部注意到,在與葡萄牙、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簽 訂的協定中,有關條文並無訂明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如未能透 過雙方協商解決某宗個案,該個案可以仲裁或其他調解糾紛的 方法解決。

資料交換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於向第三方(包括稅務當局的監督機關)披露所交換的資料表示關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解釋不將上述議定書樣本納入該3項協定的原因。此外亦

請澄清根據該3項協定的相關資料交換條文,稅務上訴委員會及稅務當局的監督機關是否受"與第1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所囿制。

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又表示,香港會嘗試盡可能在全面性協定中加入規定,以清楚訂明不可自動及/或自發交換資料。在該3項協定中,各項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或其議定書中均沒有訂明此規定。

與葡萄牙所簽訂協定的議定書第6款述明,關於第二十五條(資料交換),按締約雙方理解:(i)該條規定的資料交換,並不包括屬"無預設目標的隨意探求舉動"的措施;(ii)該條的規定不可作追溯應用;(iii)締約雙方須確保被轉移的個人資料按本協定以及其本土法律受到保護。請確認在西班牙協定及其議定書與捷克協定是否訂有相若條文提供此類保障。同時亦請澄清該3項協定是否訂有任何條文,將資料交換限於只涵蓋與個案中指定納稅人有關的資料,而不應觸及與該納稅人的商業夥伴及相聯者有關的資料。

協定的生效

雖然上述命令須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將於2012年 1月12日起實施,但在該3項協定中有關協定的生效的條文所訂 規定得以符合之前,該3項協定及其議定書(如有的話)將不會開 始生效。請澄清當有關命令開始生效時,當局會否發出任何公 告;若會發出公告,該公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又是否需要以 法律公告的形式刊登憲報。

謹請閣下於<u>2011年11月29日</u>前提供政府當局的中、英文 答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副本致: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11年11月22日